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16-051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追溯调整可比期间财务报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可比期间财务报表的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追溯调整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全面收购深圳市桑达电子产品维修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面收购深圳市桑达电子产品维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维修”）100%股权。2015 年 6 月 17 日，开发维修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更名为深圳长城开发电子产品维修有限公司，开发维修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 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由于本公司及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开发维修同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因此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对 2015 年第一季度可比期间的合并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可比期间（2015 年 1-6 月）调整前后公司利润表详细对比差异情况详见下表：

主要损益项目上年同期追溯调整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调整后)	2015 年 1-6 月 (调整前)	调整数
营业总收入	7,202,672,837.40	7,199,107,568.50	3,565,268.90
营业收入	7,202,672,837.40	7,199,107,568.50	3,565,268.90
营业总成本	7,090,513,822.64	7,083,895,844.70	6,617,977.94
营业成本	6,927,351,034.87	6,922,328,515.64	5,022,519.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7,174,837.59	7,123,445.24	51,392.35
销售费用	16,925,022.21	16,877,303.06	47,719.15
管理费用	180,648,933.11	179,150,217.64	1,498,715.47
财务费用	-39,487,826.17	-39,485,457.91	-2,368.26
资产减值损失	-2,098,178.97	-2,098,178.97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8,547,127.40	38,547,127.40	-
投资收益	8,705,334.91	8,705,334.91	-
营业利润	159,411,477.07	162,464,186.11	-3,052,709.04

营业外收入	6,376,270.51	6,376,270.51	-
营业外支出	624,376.23	624,376.23	-
利润总额	165,163,371.35	168,216,080.39	-3,052,709.04
所得税费用	29,601,921.02	29,601,921.02	-
净利润	135,561,450.33	138,614,159.37	-3,052,709.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561,450.33	138,614,159.37	-3,052,709.04

二、 董事会关于追溯调整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收购开发维修 100%股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公司按规定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是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我们同意本次追溯调整。

三、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追溯调整可比期间财务报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收购开发维修 100%股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公司按规定对报表期初数及上年同期数进行追溯调整，是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财务核算符合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追溯调整。

四、 监事会关于公司追溯调整可比期间财务报表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开发维修于 2015 年 7 月 1 日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方式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并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追溯调整。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